

预案编号

蚌埠市天星树脂有限责任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蚌埠市天星树脂有限责任公司

版本号：第 二 版

发布日期：2017 年 8 月 1 日

发 布 令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精神，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皖政办[2013]41号）的有关内容和要求，有效防范企业环境突发事件的发生，强化事件管理责任，明确事件处理中各级人员的职责，最大限度的控制事件的扩大和蔓延，减少员工的生命和公司财产的损失。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了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是我司根据[2013]41号要求编制，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一版。

公司各部门、车间必须组织员工认真做好学习、演练工作，依照公司应急预案管理制度的规定，每年至少组织演练一次，使各项应急措施能真正落到实处，有效遏制重大事件的发生，确保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

本预案现予以公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单位内所有部门均应严格遵守执行。



蚌埠市天星树脂有限责任公司

签发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蚌埠市天星树脂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代码	/
法定代表人	杨奇	联系电话	13805522406
联系人	王斌	联系电话	13956387507
传 真	0552-6054440	电子邮箱	txszsc@163.com
地址	固镇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纬八路 中心经度 117.350324 中心纬度 33.216078		
预案名称	蚌埠市天星树脂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环境风险		
本单位于2018年1月10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8.1.10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8年 2月 1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8年 2月 1日 		
备案编号	3403232018C030003		
报送单位	固镇县环境保护局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黄建超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XX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目录

第一部分 环境应急预案	1
1. 总则	2
1.1 编制目的	2
1.2 编制依据	2
1.3 事件分级	4
1.4 适用范围	4
1.5 工作原则	4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5
2.1 组织体系	6
2.2 机构组成及职责	6
2.3 外部救援组织	8
3. 预防与预警机制	8
3.1 预防	8
3.2 预警	10
3.3 预警解除	12
4. 应急响应	13
4.1 应急响应流程	13
4.2 应急响应程序	13
4.3 应急救援程序	13
4.4 应急救援终止程序	14
4.5 应急救援注意事项	15
4.6 信息报送与处理	15
4.7 应急终止	16
5. 后期处置	17
5.1 人员安置与损失赔偿	17
5.2 生产恢复和环境恢复	17
5.3 事件调查与经验总结	17
6. 保障措施	18
6.1 人力资源保障	18
6.2 财力保障	19
6.3 物资保障	19
6.4 医疗保障	19
6.5 交通运输保障	19
6.6 治安维护	19
6.7 通信保障	20
7. 监督管理	20

7.1 应急预案演练.....	20
7.2 宣教培训.....	22
7.3 责任与奖惩.....	23
8. 附则.....	24
8.1 名词术语.....	24
8.2 预案解释.....	26
8.3 应急预案的管理与修订.....	26
8.4 实施日期.....	27
第二部分 现场处置预案.....	28
9. 化学品泄漏现场处置预案.....	29
9.1 事故特征.....	29
9.2 预防措施.....	29
9.3 应急组织及职责.....	30
9.4 应急响应.....	30
9.5 应急处置.....	30
10. 危废库危险废物泄露现场处理预案.....	32
10.1 事故特征.....	32
10.2 应急组织及职责.....	32
10.3 事故防范.....	33
10.4 应急响应、处置.....	33
10.5 应急处置.....	33
10.6 注意事项.....	33
11. 生产废气超标排放环境事件现场处理预案.....	33
11.1 事故特征.....	33
11.2 事故防范.....	34
11.3 应急组织及职责.....	34
11.4 应急响应、处置.....	35
11.5 应急处置.....	35
12. 污水超标排放现场处置预案.....	36
12.1 事故特征.....	36
12.2 应急组织及职责.....	36
12.3 事故防范.....	36
12.4 应急响应.....	37
12.5 应急处置.....	37
13. 火灾次生环境事件现场处理预案.....	37
13.1 事故特征.....	37
13.2 事故防范.....	38
13.3 应急组织及职责.....	38
13.4 应急响应.....	39

13.5 应急处置.....40

13.6 注意事项.....40

附件.....41

附件一.....42

附件二.....43

附件三.....44

附件四.....45

附件五.....49

附件六.....57

附件七.....58

附件八.....59

第一部分 环境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蚌埠市天星树脂有限责任公司是从事离子交换树脂生产销售的企业，公司注册资金 1000 万元。该公司拥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雄厚的技术力量，一流的生产设备和完善的监测仪器。年产 1.1 万吨离子交换树脂迁建项目位于固镇县经济开发区纬八路，投资 5603 万元，占地面积约 31200m²，建筑面积 10000m²。包括生产厂房、环保工程、仓库和办公、生活用房等配套设施。主要进行阴阳离子交换树脂、大孔吸附树脂的生产。

本迁建项目厂址位于固镇县经济开发区，经二路与纬八路交叉口的东北角。根据《固镇经济开发区（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迁建区域附近用地主要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经过现场勘察，厂区附近 500m 范围内没有集中居民居住区，满足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设置的要求。公司没有专职医护人员，全部员工基本熟知化工防护常识。

项目于2010年5月委托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0年11月取得蚌埠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蚌埠市天星树脂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3月5日编制完成第一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执行情况，为了在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及时予以控制，防止事故蔓延，有效地组织抢险和救助，将事故危害降到最低，同时警戒企业防微杜渐。我公司从企业自身安全生产、保护环境的目标出发，组织编制第二版《蚌埠市天星树脂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实现一旦有环境污染事故发生，企业即可按照本应急预案所提出的程序和操作方法，紧张有序的实施救援，最大限度的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保护生态环境。

1.2 编制依据

此次《蚌埠市天星树脂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各级政府下达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政策、文件进行。

1.2.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 年 8 月 30 日通过，20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修订，2008年6月1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2000年3月20日发布并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1年1月1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5月24日；
- (7) 中国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第1号令《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08年8月1日施行；
- (8)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保部令第17号），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 (9)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2013年10月25日起施行。
- (1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34号），2015年6月5日起施行；
- (11)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2015年1月8日起施行；
- (12)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2014年4月3日。

1.2.2 技术规范及部门规章

- (1) 《企业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指南》；
- (2)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 298—2007 2007-07-01 实施）；
-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10）；
- (4) 《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
- (5)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2014年4月3日；
- (6) 《安徽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2013年3月1日起施行；
- (7) 《安徽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 (8) 《蚌埠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7年1月12日；

1.2.3 公司文件

- (1) 《关于蚌埠市天星树脂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1万吨离子交换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函》蚌埠市环境保护局（2010年11月22日）；
- (2) 《关于统一蚌埠市天星树脂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1万吨离子交换树脂项目验收的函》蚌埠市环境保护局（2015年3月30日）；
- (3) 《蚌埠市天星树脂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3年3月5日）

1.3 事件分级

根据我公司现有实际情况，可能引起的环境污染以及人员伤亡情况的风险性较小，可分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Ⅱ级，车间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Ⅰ级，公司级）。

（1）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界定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Ⅱ级）：

①生产车间化学品、罐区化学品少量泄漏（储存罐破损、倾倒1桶以内），泄露量在现场处置可控范围内，车间或库房可迅速处理控制；

②危险废物少量流失，但控制在危废库中，危废库可迅速处理；

③生产车间废气超标排放，车间可控制；

④废水出水水质超标，但未排入厂区外环境；

⑤火灾火情较小，现场快速扑灭，车间可控制，无消防废水产生进入雨水管网；

⑦事件影响范围限于厂区范围内。

（2）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界定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Ⅰ级）：

①生产车间化学品大量泄漏，公司可控制；

②火情较大，事故废水进入厂区外环境；

③生产车间废气超标排放，进入厂区外环境；

④事件影响范围已超出厂区范围。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主要适用于厂区内发生的污水、生产废气、危险废弃物、化学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以及火灾伴生事故的应急处置。

如果事故超过本公司的处理能力或者达到国家环境事件级别，则由相应的政府或环保部门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

1.5 工作原则

1.5.1 工作原则

本着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切实提高企业及各级部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公司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贯彻如下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加强对环境事件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建立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环境事件防范和处理能力，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消除或减轻环境事件造成的中长期影响，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健康，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 坚持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响应。接受政府环保部门的指导，使企业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成为区域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实行“法人代表统一领导指挥，各单位积极参与和具体负责”的原则，加强企业各部门之间协同与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针对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的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部门的专业优势，使采取的措施与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范围和社会影响相适应。

(3)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采用先进技术，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实行科学民主决策。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4) 积极做好应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思想、物资、技术和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习，应急系统做到常备不懈，可为本企业和其它企业及服务社会提供服务，做到应急快速有效。

(5) 坚持指挥机构单独设立，应急不能职能交叉、分散力量的原则。

(6) 坚持按照应急体系设置机构职权，应急指令下达应急部门应在一条线上，以减少执行时间、增强执行力度。

1.5.2 应急处理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

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环境危害。

(2)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

高度重视环境安全，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预备工作。

(3)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加强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处置机制。

(4) 科学预防，高效处置。

积极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等日常准备工作，强化预防、预警工作，提高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能力。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为降低或避免特殊情况下突发环境事件所造成的损失，确保有组织、有计划、快速地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及时地组织抢险和救援，必须建立环境应急组织机构，并明确应

急组织机构各成员的职责，应急组织的建立必须遵循应急机构人员职能不交叉的原则。

2.1 组织体系

蚌埠市天星树脂有限责任公司建立了以总经理黄志军为总指挥的内部应急组织机构，具体体系构成见图 2-1。各部门组成人员联系方式见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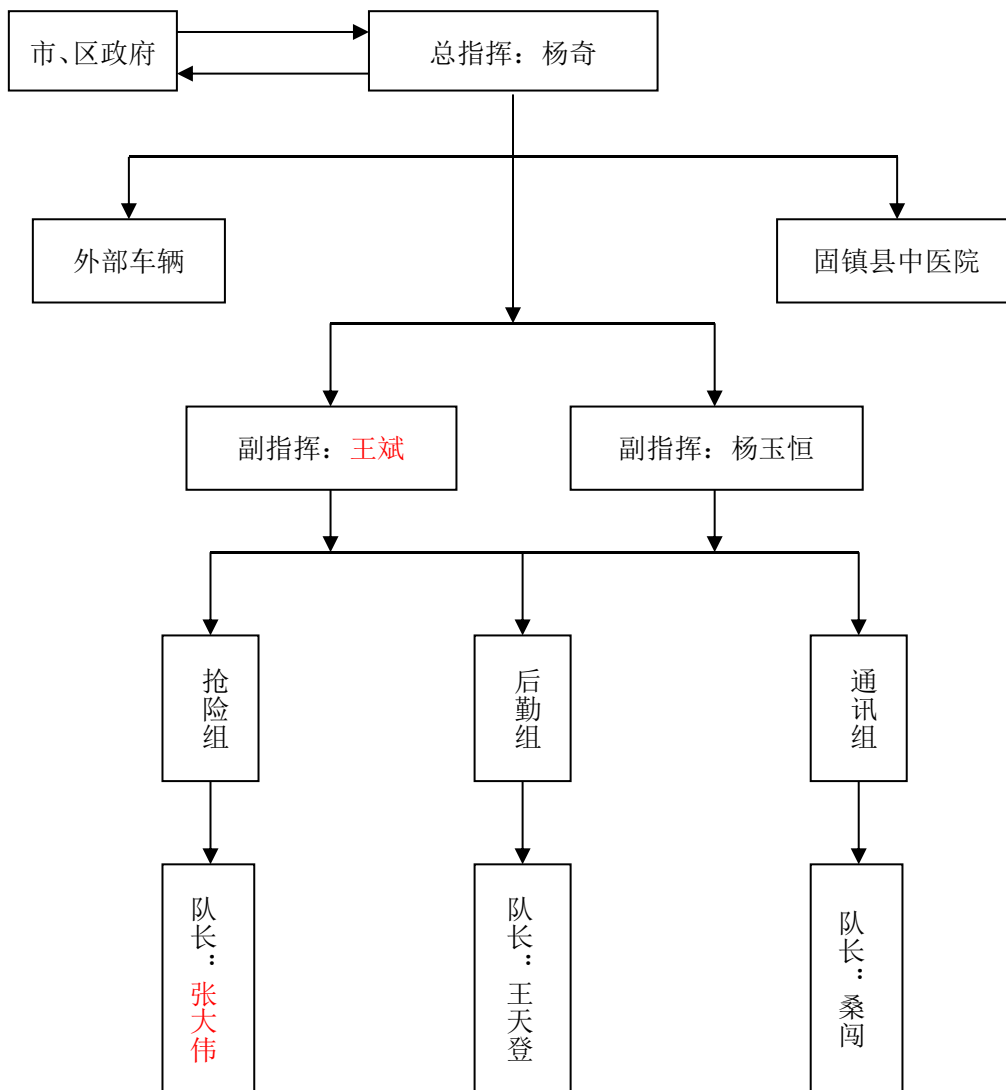


图 2-1 内部应急组织机构设置图

2.2 机构组成及职责

2.2.1 指挥部及职责

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组成及分工见表 2-1。

表 2-1 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组成及分工一览表

组别		姓名	公司职务	职责
指挥组	总指挥	杨奇	总经理	全面指挥事件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

	副总指挥	王斌	安环科主任	协助总指挥负责抢险队伍的组织和指挥
		杨玉恒	生产厂长	
抢险救援组	组长	张大伟	车间主任	负责事故紧急抢救
	组员	李殿伟	车间主任	
		徐善东	车间主任	
		杨杰	车间主任	
后勤保障组	组长	王天登	采购部经理	负责救援物资的发放管理
	组员	郭小奎	设备部主任	
通讯联络组	组长	桑闯	销售部经理	负责厂外救援物资人力的联系
	组员	牛翠侠	质管部主任	
指挥部替岗说明	当总指挥不在现场时，副总指挥行使总指挥职责，副总指挥不在现场时由被授权的值班组长履行应急小组长职责。			

2.2.2 工作机构及职责

（1）指挥组及职责

总指挥：杨奇（总经理，手机 13805522406）

副总指挥：王斌、杨玉恒。

主要职责：负责指挥，组织协调重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对重大问题作出决策，下达救援抢险命令；组织指挥应急抢险工作的实施，组织协调各部门的抢险工作，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抢险情况，组织搞好善后处理。

（2）抢险救援组职责

组长：张大伟（车间主任，手机 18055256019）

组员：徐善东、李殿伟、杨杰。

主要职责：负责针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设备设施抢修、堵截泄漏、控制重大危险源灾害的进一步发展。

（3）后勤保障组的职责

组长：王天登（采购部经理，手机 13865049488）

组员：郭小奎。

主要职责：负责相关应急救援物资的及时配送、日常应急物资的维护保养；负责抢救受伤人员的生活必需品的供应；根据事件的程度，及时向外单位联系，调剂物资、工程器具等。

（4）通讯联络组的职责

组长：桑闯（销售部经理，手机 18909656688）

组员：牛翠侠。

主要职责：负责通讯保障工作，确保通讯联络畅通；及时通报事态发展情况；负责联络周边的企业和相关的部门；通过电话、对讲机指挥人员的疏散和自救；维持现场秩序，阻止无关人员进入，并负责外部救援单位的救援指引。

2.3 外部救援组织

当我厂出现的环境事件达到 I 级时，我们需要求助外部力量来一起应对，联系的单位包括蚌埠市环保局、固镇县环保局、固镇县公安局、固镇县消防大队、固镇安全生产管理局、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固镇县中医院等，具体联系方式见附件二。

3. 预防与预警机制

3.1 预防

明确本企业对危险源监控的方式、方法。对已确定的环境隐患，根据其可能导致事故的途径，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3.1.1 危险源监控与环境风险防范

对存在的环境风险，各部门应根据相关职责明确责任，做好防范。对防范措施的实施，应加强监管，定期巡查，确保防范措施正常、有效的运行。对环境风险，应明确监控方式、方法，做到监控无遗漏。

本公司存在的环境风险防范及监控措施详见表 3-1。

表 3-1 环境风险防范及监控措施一览表

危险源	环境事件类型	环境事件诱因	监控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原料罐区、库房	物料泄露	操作不当、容器破损	分类储存、地面防渗、储漏盘、吸附材料，备用容器，购买吸附棉、配备备用容器、每日巡查（生产车间、库房负责）
危废仓库	危废流失	操作不当、容器破损	分类存放、地面防渗，吸附材料、备用容器、每日巡查（危废仓库负责）
锅炉房	废气超标排放	废气处理设备故障	定期监测

危险源	环境事件类型	环境事件诱因	监控防范措施
废水处理系统	废水超标排放	管网收集不当	备用泵、切断阀门、 每日巡查（安全部负责）
生产车间、原料罐区、库房	火灾伴生环境污染事件	消防废水未有效收集处理排放	雨污管网切断阀门、应急事故池、 备用泵
		CO 高浓度排放	防火措施、火灾报警装置

3.1.2 预防措施

根据危险源及危险因素分析，主要从五个方面预防。

（1）泄漏事故预防措施

①生产车间反应釜及储罐区内化学品发生泄露时采取吸附卷吸附收集，必要时采取水冲洗，冲洗废水集中收集，吸附废料和废水均需要按照危废处置。

②储罐区酒精的使用、贮运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严禁违法违规操作，严禁烟火，确保安全生产。酒精采用桶装储存在储罐区。将原料用尽的空桶统一堆放，发生泄漏事件，可立即采取紧急围堵措施，将泄漏的物料抽至其它空桶中。

（2）危废流失事故预防措施

①危险废物分类储存，地面采用防渗处理，避免发生二次污染事件。
②按危险废物暂存要求，设置门锁、危险废物标识，有专人负责值守。
③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和规范，严格进出库台账管理，严格实行分类管理，集中处置原则。

（3）废气超标排放事故预防措施

废气排放执行定期监测制度，专人负责，了解外排废气情况。

（4）废水超标排放事故预防措施

①根据雨污管网铺设情况，将污水收集起来，禁止排入雨水管网。
②加强对设施日常的维护和管理。工作人员要定期检查管道的腐蚀，氧化及卡口松脱情况，防止因为长期缺乏维护而引起出现管道裂痕的现象；提高操作规范性，尽量避免因为机械撞击或人为操作不当引起的碰撞性破裂。

（5）火灾伴生事故预防措施

①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液化气房**采取防火堤防护，设置消防栓灭火装置以及火灾报警装置。

②**液化气房**应设置明显警示标记，并设置专人监管。正常情况下，严格按巡检制度进行巡检，检查内容主要为液化气储罐及配套管道、阀门的状况（液位、压力、密封等），

防护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记录。（没有液化气）

③产生消防废水时，用沙袋将雨污水排口堵住，用泵将消防废水抽入应急事故池暂存后处理。

3.2 预警

预警即是预测未来可能发生的危机和灾难，并预先对其进行准备和预防。事先预防胜过事后补救，可以最大限度减少生命财产的损失，提高人们的生存能力。

3.2.1 预警级别

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颜色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预警的发布由地方政府负责。收集到的有关信息证明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按照相关应急预案执行。

3.2.2 预警发布条件

本公司设定发布预警的条件如下：

- （1）气象部门等通知有极端天气发生或其他地质灾害预警时；
- （2）生产车间化学品发生泄露；
- （3）危废库危废流失；
- （4）废气超标排放；
- （5）废水超标排放；
- （6）发生生产安全事件可能导致次生火灾突发环境事件；
- （7）公司周边企业发生突发事件影响到本公司情况下，公司应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3.2.3 预警启动程序

进入预警状态后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发布预警公告，Ⅱ级预警由应急指挥部指定的现场负责人发布，现场负责人一般为各生产部门的班组长；Ⅰ级预警由应急指挥部指定的现场负责人发布，现场负责人一般为各生产部门的负责人。

按照事故的大小和发展态势，并根据分级负责的原则，各级指挥机构及对应的预案见表 3-2。

表 3-2 预警、响应、指挥机构、预案对应表

序号	预警分级	响应分级	指挥机构分级	预案体系分级	现场负责人
1	Ⅱ级预警	Ⅱ级响应	车间或班组	现场处置方案	根据事故发生班组不同，由班组长或副组长负责

2	I 级预警	I 级响应	公司	环境应急方案	黄志军
---	-------	-------	----	--------	-----

3.2.4 预警发布

(1) 发布人

I 级预警由应急救援指挥部发布；II 级预警由应急指挥部指定的现场负责人发布，现场负责人一般为各生产部门的班组长。

(2) 企业内部报告程序

① I 级预警

发生较大突发事件，公司有能力控制以防事件扩大，应在第一时间启动公司综合环境应急预案，由公司应急指挥中心、现场应急总指挥杨奇负责指挥，组织相关应急工作小组开展应急工作。若发现事件有扩大趋势必须立即上报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由上一级救援机构决定是否启动上一级应急响应。

② II 级预警

发生一般突发事件，车间内部就可快速控制住事件发展势态，应在第一时间启动公司现场处置应急预案，组织车间或岗位应急救援小组按照相应的预案全力以赴组织救援，并及时向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副指挥王斌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当超出其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应及时请求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

④以上预警信息报告通知，遇非工作日时，通知值班调度和总值班人员，并及时报告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和有关人员。

(3) 外部报告时限要求及程序

(4) 事件报告内容(含报告部门、报告时间、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

(5) 预警方式

每级预警方式主要通过固定电话和手机迅速进行，然后随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会升级、降级或解除。

本企业的预警方式主要是电话。

3.2.5 预警措施

本企业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预警，指的是当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环境突发事件时，怎样在第一时间内将危险信息传送给企业所有人员和周边涉及人员，以及怎样准备及进行应急救援工作，将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降至最低。

当企业收集到的有关信息能够证明突发环境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

时，必须要按照本应急预案执行。

进入预警状态后，企业根据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程度，及时上报给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政府相关部门及企业各部门应当迅速采取以下措施：

- (1) 立即启动相关应急救援预案；
- (2) 根据需要采取设置的转移、撤离或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 (3) 指令各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公司化验室立即展开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在本企业无法满足并提供环境监测分析工作时应急时应立即联络相关监测站或监测单位申请支援工作；
- (4) 针对重大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终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 (5) 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后备队伍确保应急物资的充分有效；
- (6) 通讯预警措施：公司有关人员和岗位配备紧急电话、固定电话、24 小时值守电话，以备应急通讯；
- (7) 在事故发生一定范围内根据需要迅速设立危险警示牌(或设置隔离带)，禁止与事故无关人员进入，避免造成不必要的危害；
- (8) 报警预警措施：生产系统中电气超负荷报警、火灾报警装置等。

3.2.6 预警支持系统

- (1) 建立环境安全预警系统。建立重点污染源排污状况实时监控信息系统、突发事故预警系统；
- (2) 建立环境应急资料库。建立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数据库系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专家决策支持系统；
- (3) 建立应急指挥技术平台系统。根据需要，结合实际情况，建立有关类别环境事故专业协调指挥中心及通讯技术保障系统。

3.3 预警解除

(1) 解除条件

当引起预警的条件消除和各类隐患排除后可以予以解除：

- ①事故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②事故造成的危害已被彻底清除，机电设备已完成检修，无继续发生可能；
- ③泄漏源已经得到有效的控制，场地已完成清洗，泄漏物已得到有效的处理；

- ④环境污染已经得到有效的控制，符合相关规定；
- ⑤相关危险因素以及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

(2) 解除

突发事件可能发生的条件消除或者不可能造成突发环境事件时，由指挥部研究决定可解除预警后，由总指挥宣布预警解除。

预警解除根据实际情况可口头发布或书面通知形式，发布对象为公司所有职员。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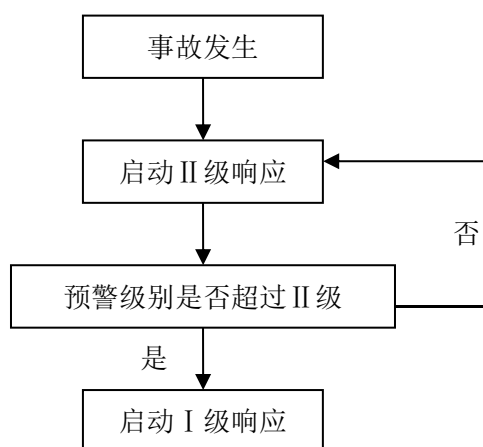


图 4-1 应急响应流程图

4.2 应急响应程序

4.2.1 发现事故

在积极组织自救的同时，根据事故发生程度进行现场判断是否将事故情况向指挥部报告，火灾事故首先应向消防报警。

4.2.2 报警内容

事故发生单位名称、地点（设施名称、部位）、时间、事故介质、事故性质（泄漏、中毒、火灾、爆炸）、事故危害程度、报警人的姓名、单位和联系电话。

4.3 应急救援程序

4.3.1 启动预案

指挥中心接到突发事故报警后，依据事故性质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请示总指挥批准，启动本预案；迅速通知指挥中心成员集中报到，听取事故情况简报；根据事故性

质和类型确定应急救援方案，成立事故现场指挥部。

4.3.2 设立指挥部

指挥部应选择合理的位置—接近事故现场、通讯便利、处于上风口地方，以便统一指挥、协调现场的救援工作。指挥部成立后，事故单位负责人应立即向指挥部汇报情况。应急救援人员赶到现场后立即向所属单位现场负责人报到，以了解情况接受任务，各单位现场负责人将本单位参加救援人员名单上报指挥部。应急救援各专业组在靠近指挥部的地方设点，随时与指挥部保持联系。

4.3.3 确定应急救援措施

指挥部根据发生事故的性质、类型、危害及区域等因素，由总指挥下达启动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各专业救援队伍及参加应急救援人员在指挥部统一指挥下，要尽快按照上述应急救援预案程序、职责和分工，迅速开展排险、抢修、伤员救护、危化侦检、警戒疏散、现场清消以及事故调查取证等工作；现场总指挥根据事故发展趋势，认为仅依靠本单位自身力量难以控制时，报请总指挥同意后，请求地方政府增援。

4.3.4 事故现场人员清点、撤离的方式方法

事故现场未参与应急处理、抢险救灾的作业人员，由各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人员进行清点登记，同时现场警戒组对现场其他无关人员进行清点排查，并立即组织该类人员撤离至事故中心区域警戒线以外。

4.3.5 非事故现场人员清点、撤离的方式方法

非事故现场人员，由各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人员进行清点登记，同时现场警戒组对非事故现场进行清点排查，当接到或听到指挥部下达撤离命令（信号）后，由各单位和现场警戒组负责组织撤离至事故受影响区域以外。

4.3.6 抢救人员在撤离前、撤离后的报告

抢救人员在撤离前，救援抢险和医疗救护人员应将被抢救出的人员伤亡、中毒的人数、伤害的部位、严重程度、致害因素、受伤地点、紧急救治和被抢救物资的种类、数量，以及未被救出的人员、物资等情况向指挥部报告。

抢救人员在撤离后，救援抢险和医疗救护人员应将被抢救出的伤员被转送医院和救治情况，物资转移地点等情况向指挥中心报告。

4.4 应急救援终止程序

当事故火灾已被扑灭、泄漏物质被封堵或被转移、伤亡人员被救出、自然灾害已停

止、事故现场经清消处理后环境监测符合标准，应急指挥中心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在征询救援专家组意见后，由总指挥下达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结束。

现场警戒组根据应急指挥中心指令，负责通知各单位、相关部门、周边社区及人员，事故危险已解除。

4.5 应急救援注意事项

(1) 救援人员进入污染区应实行分组制，随时保持通讯联系，做好自身防护，避免发生伤亡。

(2) 救援队伍应接受现场指挥部的调度，主动配合消防、医疗急救、保卫等专业队伍协调行动，救援使用的工具具备防爆功能。

(3) 现场医疗急救按照先重后轻的原则，进行紧急救治，对伤员实行一人一卡，避免危重伤员错过抢救时机；妥善处理好伤员的污染衣物，防止继发性危害。

(4) 组织污染区群众撤离事故现场时，指导群众做好个人防护，向上风向(避免横穿危险区域)快速转移到安全区域，并尽快除去污染衣物。

(5) 担任应急救援任务的有关部门、单位、专业组应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由现场指挥部报请指挥中心后，做出撤离现场、结束救援工作的决定。

(6) 参加泄漏处理人员应对泄漏危险废物的化学性质和反应特性有充分的了解，要处于高处和上风处进行处理，严禁单独行动，要有监护人。要根据泄漏品的性质和毒物接触形式，选择适当的防护用品，加强应急处理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防止发生伤亡、中毒事故。

(7) 事故后，应对现场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进行监测，评估污染造成的环境影响程度，汇报环境污染及污染控制信息。

4.6 信息报送与处理

4.6.1 信息发布部门

根据上级有关规定，配合相关政府部门，由公司进行资料信息收集，由应急指挥部对公司内部发布，由政府部门进行对外发布。

当启动Ⅱ级响应行动时，事故得到有效处理和控制在时，由应急指挥部对公司内部发布，责任人为总指挥或副总指挥。

当启动Ⅰ级响应行动，污染物在厂界外的控制超出公司可控程度，由公司应急指挥部上报环保局、应急办等部门，由环保局或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对外发布。

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擅自发布事故信息。

4.6.2 信息发布原则

在信息发布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内容详实、及时准确。

4.6.3 信息发布形式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厂区内宣传栏张贴通告、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向媒体提供新闻稿件等。向新闻媒体发布信息必须由应急指挥部指定专人发布。一般由总指挥根据事故处置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向外发布信息，也可指定公司环保管理人员向外界发布信息，任何人不得擅自发布不利于事故和救援的言论。

4.7 应急终止

4.7.1 应急终止的条件

当Ⅱ级响应程序进入到事件得到有效处理和控制时，由公司应急指挥部对公司内部发布应急终止的通告。

当Ⅰ级响应程序进入到事件得到有效处理和控制时，由公司应急指挥部对公司内部及周边环境相关单位及人员发布应急终止的通告和消息。

事件得到有效处理和控制需满足以下应急终止条件：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乃至尽量低的水平。

4.7.2 应急终止的程序

当突发事件得到控制后，灾害性冲击已消除，不可能发生次生事件，社会负面影响消减，进入恢复阶段时，进入应急终止程序：

- (1) 环境应急小组确认终止时机，或事件责任单位提出，遵循“谁启动、谁结束”原则，经环境应急领导小组批准，由现场抢险队向公司应急总指挥宣布终止抢险；
- (2) 公司应急总指挥宣布公司级应急结束，环境应急领导小组向环境应急小组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 (3) 通知周边环境相关单位及人员事件危险已解除；

(4) 应急状态终止后，应根据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

4.7.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 (1) 通知本单位相关部门、周边社区及人员事故危险已解除；
- (2) 对现场中暴露的工作人员、应急行动人员和受污染设备进行清洁净化；
- (3) 参加应急行动的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环境应急队伍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并增补应急物资使之满足下次应急需要；
- (4) 对应急过程进行评价；
- (5) 公司配合县环保局、市环保局等部门查找事件原因，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
- (6) 公司环境应急总结报告的编制，于应急终止后上报；
- (7) 根据实践经验，有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环境应急预案。
- (8) 同时调查损失情况与责任认定。

5. 后期处置

5.1 人员安置与损失赔偿

公司已为员工办理医疗保险。如果发生环境事件后，受灾职员应当视为工伤，享受工伤保险，联系保险公司确定损害赔偿。

对可能受到影响的厂区外的个人或单位，我们会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做好环境事件的善后工作，按相关规定赔偿受灾人员或单位的损失。

5.2 生产恢复和环境恢复

在应急状态解除后，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恢复生产。对影响生产的，由生产计划部门协调进行加班生产弥补。

环境恢复的速度视环境事件产生的危害性和程度而定，恢复进展会定期向蚌埠市环保局汇报。在确定环境恢复后，以书面形式向利益相关方发通告。如有大量污染物排入板桥河，或污染深层土壤、地下水，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应组织专家评审对生态的中长期影响。根据专家组提出的恢复或补偿生态的建议，向总经理汇报后予以实施。

5.3 事件调查与经验总结

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组织内

部职工、外聘环保专家和政府职能部门人员认真分析环境事件原因，对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完善防范措施，同时，也对应急救援过程和应急救援保障等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提出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的意见和建议，最后修订应急预案相关内容，力争杜绝类似环境事件发生。对较大环境环境事件的调查报告，将报送蚌埠市相关职能部门。各部门组织员工针对环境事件开展教育，对修改后的预案进行学习。

5.2.1 事故原因调查

应急救援结束后，公司要依据处理事故“三不放过”的原则，查明事故的原因，责任人，要制定出预防此类事故再次发生的措施并立即实施。

突发环境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认真分析总结事故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根据调查所获得数据，以及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填写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以书面形式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事故结束后 15 日内写出调查报告，及时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

5.2.2 事故评估

(1) 在进行现场应急的同时，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抓紧进行现场调查取证工作，全面收集有关事故发生的原因，危害及其损失等方面的证据和资料，必要时要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技术鉴定，对于涉及刑事犯罪的，应当请求公安司法部门介入和参与调查取证工作。

(2) 现场应急处理工作告一段落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调查取证情况，依据相关制度，拟定追究事故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责任的意见，报领导小组审批，对于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 对事故损失进行评估。

6. 保障措施

6.1 人力资源保障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公司成立专门的、完整的环境事件应急指挥组织，包括应急指挥小组和三个工作小组。需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确保生产处置、抢救抢修、消防、医疗救护、物资保障等工作顺利开展。保证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等现场处置工作；同时，加强应急队伍的业务培训

和应急演练，增加员工应急能力；加强与其它企业的交流与合作，不断提高应急队伍的素质和能力，与专业救护队签订救援协议。

6.2 财力保障

公司应急专项经费主要来源于生产安全费用，主要用于应急器材维护及购置、应急培训，应急演练，事件发生后的救护、监测、洗消等处理费用。

预算费用：应急备用物资的购买、更新，根据公司财务相关管理规定，由相应主管部门于每年年底经费预算。

突发费用：财务部每年预算时，预留 10 万元作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挪用。

6.3 物资保障

公司根据可能发生的环境事件情况，配备各种应急物资、装备和防护用品，具体信息见附件三。这些应急物资主要分布在环境事件易发点附近，以便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快速、正确地投入到应急救援行动中。应急救援人员必须熟练使用救援设施、设备。

各部门应加强备用物资的管理，确保性能良好。专用物质严禁挪用。备用物资启用后，应进行清理维护，易耗物品应及时补充。

6.4 医疗保障

本公司与固镇县中医院达成协议，医院为事故提供医疗救护方面的技术支持。

公司常备有绷带、纱布、急救药箱、防毒面具等常用医疗急救药品、器材。

公司发生事故时，医院负责在第一黄金时间抢救、急救遇险人员，并为公司相关人员做好医护检查。

6.5 交通运输保障

公司具有较完善的交通运输车辆与人员，应急状况下均可参与救援。

公司内各单位必须保证运送人员和救援物资的运输车辆的应急使用。

事故救援和医疗救护车辆配备专用警灯、警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后，请地方政府及时协调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不受交通信号的限制，最大限度地赢得抢险救灾时间。

6.6 治安维护

发生事故后，由公安和保卫等人员维护事故现场的社会秩序和道路交通。

控制无关人员，无关人员不准擅自进入事故现场。

6.7 通信保障

应急工作相关人员及通信联系方式详见附件一。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及各小组成员手机应保持 24 小时开机。手机号码如有变更，应以邮件的形式向应急指挥领导小组通告。内部通讯系统由王斌负责管理维护。在 I 级环境事件响应期间，由王斌提供对讲机进行联络和指挥。对讲机的日常维护保养由杨辉负责。

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建立专线通信联系，通过有线电话、移动电话等通信手段，保证通信联系畅通。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与环境保护局、安全监察部门等单位建立畅通的通信网络。

7. 监督管理

7.1 应急预案演练

7.1.1 演练准备

每次演练都应根据假想的事件制定出周密的演练方案，落实演练所需的各种物资、器材及车辆、防护器材的准备，报同级演练应急抢救指挥长审批后执行，同时上报公司备案。

7.1.2 演练目的

根据演练范围和目的，确定展示表 7-1 所示演习目标。

表 7-1 应急演练目标

序号	目标	展示内容	目标要求
1	应急动员	展示通知应急组织, 动员应急响应人员的能力	责任方采取系列举措, 向应急响应人员发出警报, 通知或动员有关应急响应人员各就各位; 及时启动应急指挥中心和其他应急支持设施, 使相关应急设施从正常运转状态进入紧急运转状态
2	指挥和控制	展示指挥、协调和控制应急响应活动的的能力	责任方具备应急过程中控制所有响应行动的能力。事故现场指挥人员和应急组织、行动小组负责人都应按应急预案要求, 建立事故指挥体系, 展示指挥和控制应急响应行动的能力
3	事态评估	展示获取事故信息, 识别事故原因和致害物, 判断事故影响范围及其潜在危险的能力	要求应急组织应具备通过各种方式和渠道, 积极收集、获取事故信息, 评估、调查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现场危险性以等有关情况的能力; 具备根据所获信息, 判断事故影响范围, 以及对公众和环境的中长期

			危害的能力；具备确定进一步调查所需资源的能力；具备及时通知场外应急组织的能力
4	资源管理	展示动员和管理应急响应行动所需资源的能力	要求应急组织具备根据事故评估结果，识别应急资源需求的能力，以及动员和整合内外部应急资源的能力
5	通讯	展示与所有应急响应地点、应急组织和响应人员有效通讯交流的能力	要求应急组织建立可靠的主通讯系统和备用通讯系统，以使与有关岗位的关键人员保持联系
6	应急设施	展示应急设施、装备及其他应急支持资料的准备情况	要求应急组织具备足够应急设施，且应急设施内装备和应急支持资料的准备与管理状况能满足支持应急响应活动的需要
7	警报与紧急公告	展示向公众发出警报和宣传保护措施的能力	要求应急组织具备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规定，迅速完成向一定区域内公众发布应急防护措施命令和信息的能力
8	应急响应人员安全	展示监测、控制应急响应人员面临的危险的能力	要求应急组织具备保护应急响应人员安全和健康的能力，主要强调应急区域划分、个体保护装备配备、事态评估机制与通讯活动的管理
9	警戒与治安	展示维护警戒区域秩序，控制交通流量，控制疏散区和安置区交通出入口的组织能力和资源	要求责任方具备维护治安、管制疏散区域交通道路口的能力，强调交通控制点设置、执勤人员配备和路障清理等活动的管理
10	紧急医疗服务	展示有关现场急救处置、转运伤员的工作程序，交通工具、设施和服务人员的准备情况，以及医护人员、医疗设施的准备情况	要求应急组织具备将伤病人员运往医疗机构的能力和为伤病人员提供医疗服务的能力
11	消防与抢险	展示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发展，及时扑灭火源的能力	要求应急组织具备采取针对性措施，及时组织扑灭火源，有效控制事故的能力
12	隔离、撤离与疏散	展示隔离、撤离、疏散程序以及服务人员的准备情况	要求应急组织具备安排隔离区域、疏散路线、交通工具、目的地的能力以及对疏散人员交通控制、引导、自身防护措施、治安、避免恐慌情绪的能力并对人群疏散进行跟踪、记录

7.1.3 演练范围和频次

每年进行一次由专业应急小组组成的本预案的桌面演练，每三年进行一次实战演练。

7.1.4 演练组织

综合演练由公司级组织实施，公司领导和中层应积极参加；专项演练由车间或部门组织实施。

7.1.5 应急演练的评价、总结与追踪

每次演练结束后相应应急指挥部的负责人要对预案演练效果进行分析评价，提交演

练报告，提出有针对性的内容、要求和措施，以便提高员工的应急处理能力，做到持续改进。可以从以下几方面进行评价：

- (1) 演练方案制定的合理性；
- (2) 应急预案以及应急响应程序内容是否完善，是否与演练结果有冲突之处，是否需要修订之处；
- (3) 应急预案相关参加人员素质是否能满足应急响应的要求，是否需要进一步培训；
- (4) 应急响应资源能否满足，如通讯器材、报警设施、消防器具等是否需要添置或更新。

7.2 宣教培训

公司每年组织对应急指挥部成员及行动关键人员进行培训，主要目的是明确各自职责。培训主要通过举办培训班和分专业等方式。

(1) 培训主要针对指挥中心应急管理人员，进行事故预防、报警、疏散、营救、个人防护、医疗废物管理、危险识别、事故评价、减灾措施等内容的培训。

(2) 应组织职工进行《应急预案》的培训。进行上岗前培训和业务培训，提高工人自救互救能力。

(3) 认真贯彻事故隐患排查管理制度，所有工作人员和医护人员要熟悉各种事故知识和应急预案，熟悉警报、避灾路线和救灾办法。

(4) 接受和自行经常性地环保培训教育，提高预防为主意识。

(5) 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由班组长组织学习，公司级预案由指挥部组织学习，可以通过课堂教学、案例分析、综合讨论等方式。

(6) 应急抢险人员应明确各自在应急行动中的任务和行动措施；熟知公司危险品的特性及一般处理方案；熟知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和维护。

(7) 使有关人员及时知道应急抢救救援预案和实施程序修正和变动情况；

(8) 使员工熟知公司危险目标位置，熟知紧急事件的报警方法和报警程序；懂得在紧急情况发生后，根据不同的气候条件采取有效的逃生方法；

(9) 公司事件预案涉及到外单位和居民，由办公室做好宣传教育和告知等工作。可使外部人员知道危险化学品的特性，急救的方式，疏散逃生的方式。

(10) 组织开展应急宣传教育，提高相关方的应急意识，熟悉各类灾难下的应急救援程序及自救互救知识、相关避灾路线等，提高自救和避灾能力。

公司综合部应组织编制各类专业应急人员、企业员工的年度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同时对应急培训进行总结。内容应包括：①培训时间；②培训内容；③培训师资；④培训人员；⑤培训效果；⑥培训考核记录等。

7.3 责任与奖惩

7.3.1 奖励

在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对在抢险救援工作方面做出较大贡献的，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奖励分为三种：通告表扬；记功奖励；晋升提级。

在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依据公司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 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 防止或抢救事件灾难有功，使蚌埠市天星树脂有限责任公司的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

(3) 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奖励审批步骤：员工推荐、本人自荐或部门提名；办公室审核；总经理批审；

7.3.2 责任追究

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其中，对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分别由任免机构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而引发突发事件的；

(2) 不按照规定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3) 不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事件真实情况的；

(4) 拒不执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脱逃的；

(5) 盗窃、贪污、挪用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6) 阻碍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7)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8) 有其他对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行为的。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1) 环境事件：是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群众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2)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对全国或者某一地区的经济社会稳定、政治安定构成重大威胁和损害，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环境事故。

(3)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或健康）的危险程度。

(4) 环境应急：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5) 环境应急预案：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6) 环境敏感点

生产经营单位周边需要保护的各级各类自然、文化保护地，以及对建设项目的某类污染因子或者生态影响因子特别敏感的区域，主要包括：

①需特殊保护地区：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划确定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遗产地、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保护地等。

②社会关注区：人口密集区、文教区、党政机关集中的办公地点、疗养地、医院等，以及具有历史、文化、科学、民族意义的保护地等。

(7) 危险物质：指能导致火灾、爆炸或中毒等危险的一种物质或者若干种物质的混合物。

(8) 危险废物：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9) 环境危险源：可能导致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潜在的不安全因素，包括生产、贮存、经营、使用、运输的危险物质以及产生、收集、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

备和装置、污染物处理设施等。

(10) 危险源辨识：是指识别危险源的存在并确定其特性的过程。

(11) 风险评估：是指在危险辨识的基础上，对其风险进行评估的过程。

(12) 分级：指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及危害程度，划分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

(13) 现场处置方案：是指针对具体的装置、场所或设施、岗位及事故内容所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

(14) 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或临时地生产、搬运、使用或储存危险物质，且危险物质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该项目无重大危险源)。

(15) 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职业病、财产损失、工作环境破坏或其他损失的意外事件。

(16) 应急救援：是指在发生事故时，采取的消除、减少事故危害和防止事故恶化、最大限度降低事故损失的措施或行动。

(17) 应急救援资源：是指实施应急救援所需的人力、财力、设施、技术和方法等资源。

(18) 应急处置：指对即将发生或正在发生或已经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所采取的一系列应急响应以降低损失、影响的处理措施。

(19) 监测：指通过各种方式、方法观测收集有关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并进行分析处理、评估预测的过程。

(20) 预警：指根据监测到的突发公共事件信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急预案中的相关规定，提前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并提出相关应急措施建议。

(21) 应急状态：指为应对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在某个地区，政府组织社会各方力量在一段时间内依据非常态下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采取的有关措施和所呈现的状态。

(22) 先期处置：指突发公共事件即将发生、正在发生或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在第一时间所采取的应急响应措施。

(23) 应急联动：指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市、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联动，必要时，与军队、武警部队联动，互相支持，社会各方面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协同作战，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的应急工作机制。

(24) 次生、衍生事件：是指某一突发公共事件所派生或者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的其他事件。

(25) 后期处置：是指突发公共事件得到基本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恢复正常所采取的一系列善后处理行动。

(26) 应急响应：事故发生后，有关组织或人员采取的应急行动。

(27) 应急救援：在应急响应过程中，为消除、减少事故危害，防止事故扩大或恶化，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造成的损失或危害而采取的救援措施或行动。

(28) 恢复：事故的影响得到初步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和生态环境尽快恢复到正常状态而采取的措施或行动。

(29) 泄漏处理：泄漏处理是指对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放射性物质、有毒气体等污染源因事件发生泄漏时的所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泄漏处理要及时、得当，避免重大事件的发生。泄漏处理一般分为泄漏源控制和泄漏物处置两部分。

(30) 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31) 应急演练：为检验应急计划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习(演习)、综合演习和指挥中心、现场应急组织联合进行的联合演习。

8.2 预案解释

本应急预案由应急预案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和解释。

8.3 应急预案的管理与修订

8.3.1 预案的发布

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评审通过后，由总经理杨奇签署发布。

8.3.2 预案的发放

在下列场所要存放一份完整的应急预案副本：

总经理办公室

环保负责人办公室

在下列设施或设备点存放一份应急响应程序图：

库房

危废仓库

生产车间

对外发放应急预案副本的单位有：

蚌埠市环保局、固镇县环保局

8.3.3 修订情况

本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是公司根据《安徽省环保厅转发环保部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皖环函[2015]221号)要求编制,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二版(版本号:第二版)。

企业应急预案每三年至少修订一次,并同时进行评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修订,实现持续改进:

- (1) 面临的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的;
- (2) 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环境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 (6) 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况:
 - ① 本单位生产工艺和技术发生变化的;
 - ② 相关单位和人员发生变化或者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职责调整的;
 - ③ 周围环境或者环境敏感点发生变化的;
 - ④ 预案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发生变化的;
 - ⑤ 环保主管部门或者企事业单位认为应当适时修订的其他情形。

8.4 实施日期

预案实施和生效的时间:2017年8月1日。

第二部分 现场处置预案

9. 化学品泄漏现场处置预案

9.1 事故特征

9.1.1 事故类型

泄漏

9.1.2 储存化学品类型

生产车间、罐区储存甲缩醛、二甲胺、三甲胺等化学品。

库房内储存酒精。

9.1.3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肤吸收。

健康危害：对皮肤、粘膜有刺激性，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

急性中毒：吸入高浓度蒸气的急性症状包括胸部和鼻腔刺激，伴有咳嗽、喷嚏和头痛，甚至恶心。

9.2 预防措施

（1）加强操作人员的培训，提高操作水平，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了解消防常识，并按要求佩戴个体防护用品，减少人为事件发生。

（2）储存区地面要防潮、防渗，储存区内要阴凉、通风并保持清洁，采用防爆型照明等电器或工具，并严格按照要求建设围堰。

（3）储存区禁止明火、热源、保持适当的温度和湿度，温度不超过 35℃，湿度不超过 85%，必须悬挂消防及明火管理制度等标志牌，以及设置化学品安全周知卡，注明危险性与应急处置措施。

（4）装卸时，应检查储桶是否密封完好，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要轻拿轻放，严禁碰撞或在地上滚动。

（5）根据不同类型的危险化学品分区设置高位托盘，当泄漏的危险化学品来不及回收至备用桶中时，可用泄漏物料吸收处理；

（6）采购入库的化学品需经专人验收后入库，按照品种存放整齐，不得随意堆放，根据需求，随用随购，尽量减少库存。

（7）为操作人员配备耐酸碱手套、耐酸碱鞋子、防护服等防护用品，现场还配有应急砂、灭火器等应急设施。

(8) 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后勤保障组需要定期检查车间内吸附棉、防护装备，如有缺失，立即补充或更换。

9.3 应急组织及职责

组长：安环科主任，王斌，负责现场指导处理。

副组长：各车间主管协助组长负责现场处置的指导工作。

组员：后勤保障组、通讯保障组成员。听从指挥，救援事故现场，以防事态扩大，服从组长、副组长统一调配。

9.4 应急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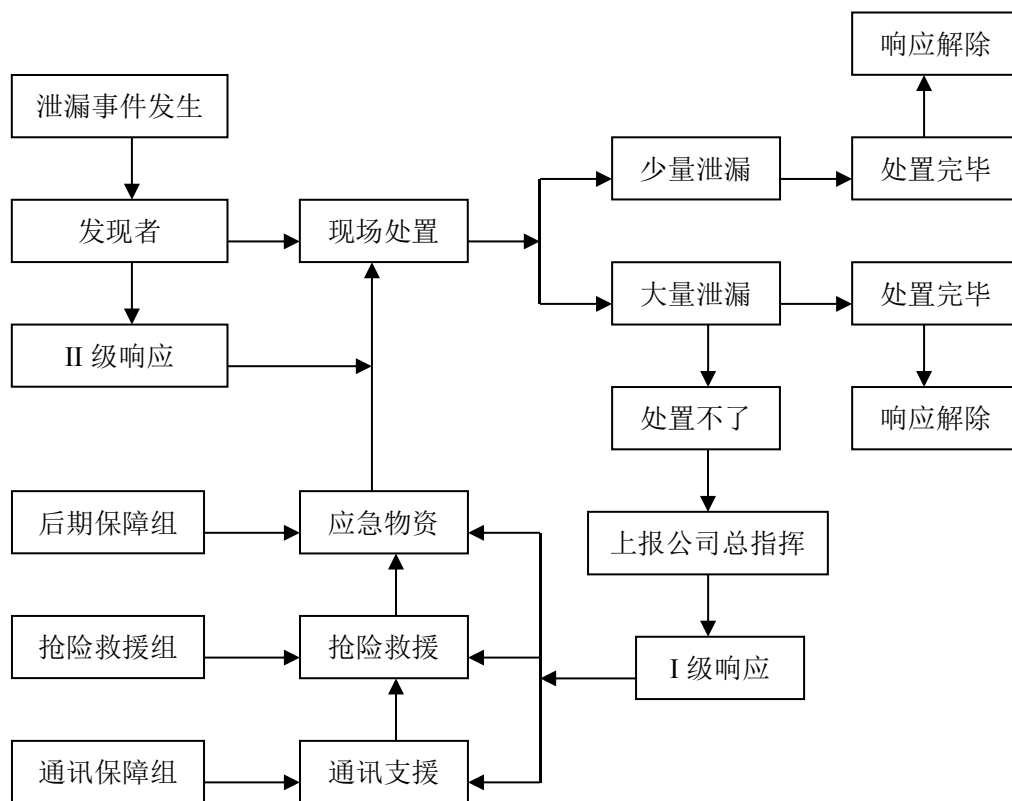


图 9-1 化学品泄漏应急响应、处置流程图

9.5 应急处置

9.5.1 事故报警

在岗人员发现化学品存放点异常，应立即向负责人报告，负责人对事故作出判断，并向公司安环科报告。

9.5.2 现场应急处置

负责人迅速组织事故区人员撤离，设置警戒。通知相邻班组停止作业，及时组织在

岗人员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进行抢险救援。

(1) 应急处置措施

少量溢出时先进行溢流的围堵，避免污染面积扩散，用吸附棉吸收溢出的液体，然后移至安全地区，以待日后处理。由于生产车间化学品暂存量不大，均为少量泄漏，立即使用吸附棉将泄漏的化学品吸附后送危废库作为危废暂存。

大量溢出时用沙或泥土防止溢出的液体蔓延，如溢出的液体进入下水道，则有爆炸或毒性的潜在危险，应立即通知消防队、环保局。同时将溢出的液体转入备用罐中收集，以备日后回收或处理，否则按处置小量溢出的方法处理溢出的液体。

一旦发生泄漏，在吸附棉量不够的情况下，后勤保障组供给应急物资。

当发生大量泄漏且吸附棉无法进行有限控制的情况下，企业应根据各类化学品的化学危险特性，采取不同的处置措施，具体参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中相应的化学品泄漏应急处置要求进行处置，处置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1)、现场应划定警戒区域，派员警戒阻止无关车辆、人员进入现场；

(2)、使用防爆抢险、回收设备、器具，进入现场人员需穿着防静电防护服、鞋，释放人体静电；

(3)、切断泄漏气体波及场所内电源，控制一切火源，现场禁止使用非防爆通讯器材；

(4)、现场人员必须配戴相应有效的呼吸防护器具；

(5)、现场浓度较大时，视情况用喷雾水稀释；

(6)、有影响邻近企业时，及时通知，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7)、需要时，向邻近企业请求设备、器材和技术支援；

(8)、必要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并请求增援；

(9)、现场清理泄漏物料时：

① 将冲洗的污水排入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危险固体废弃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② 清理时可咨询有关专家，以决定安全和最佳方法后进行，必要时由具备资质的清洗机构清洗。

(10)、污染水域时，及时与水利部门联系暂停有关水闸放水，防止污染水域扩大蔓延；

(2) 急救措施

人体接触各种化学品的急救措施见表 9-1。

表 9-1 人体接触各类危险物质急救措施一览表

物质名称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眼睛接触	吸入	食入
硫酸	立即脱去所有被污染的衣服，包括鞋袜，用干抹布擦干接触部位，立即用大量清水或苏打水冲洗皮肤，随后即刻就医。	提起眼睑，立即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立刻就医。	迅速脱离现场至新鲜空气处，呼吸困难时吸氧，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
盐酸	立即脱去所有被污染的衣服，包括鞋袜，彻底清洗皮肤。	提起眼睑，立即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立刻就医。	迅速脱离现场至新鲜空气处，呼吸困难时吸氧，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引用足量温开水，催吐。就医。
烧碱	立即用水清洗，涂上 3%-5%硼酸溶液	提起眼睑，立即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立刻就医。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必要时进行人工呼吸，立即就医。	应尽快用蛋白质之类的东西清洗干净口中毒物，如牛奶、酸奶等奶质物品。患者清醒时立即漱口，口服稀释的醋或柠檬汁，立即就医。
氯甲醚、二甲胺、三甲胺、苯乙烯、丙酮	对皮肤有低刺激性，可能引起皮肤皮疹，长时间接触，可能引起过敏反应；尽快脱去接触部分的衣物，用肥皂和清水立即冲洗，如果刺激反应强烈，须尽快就医。	引起眼部不适和流泪；迅速用大量的清水冲洗 15 分钟，如果过敏反应强烈，须尽快就医	尽快将患者移至有新鲜空气的地方，过敏反应激烈的，须尽快就医。	引用足量温开水，催吐。就医。

10. 危废库危险废物泄露现场处理预案

10.1 事故特征

危废仓库存放了生产过程产生的母液、废硫酸、废球、污泥等危险废物，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主要为危废泄漏。由于危废库均为少量残留危险废物，因此事故时为少量泄漏。

10.2 应急组织及职责

组长：安环科主任，王斌，负责现场指导处理。

副组长：危废库管理员，张雷军，协助组长负责现场处置的指导工作。

组员：抢险救援组成员。听从指挥，救援事故现场，以防事态扩大，服从组长统一调配。

10.3 事故防范

- (1) 各危废分别贴上危废标签，分开储存，禁止混合存放；
- (2) 危废仓库严禁烟火；
- (3) 危废仓库上锁，专人管理，定期巡查；
- (4) 危废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地面做防渗，设置裙角、导流沟，配备储漏盘。

10.4 应急响应、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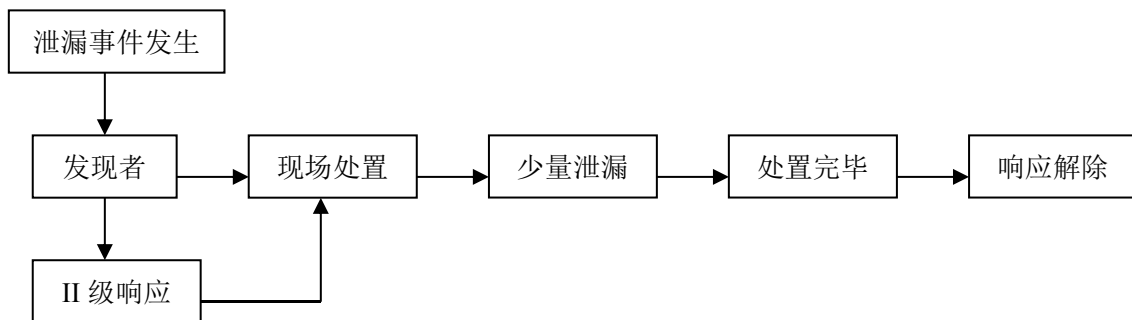


图 10-1 危废库危废泄漏应急响应、处置流程图

10.5 应急处置

- ①发现人员及时报告应急小组，应急小组根据泄漏量启动相应应急程序；
- ②发生少量泄漏，立即用吸附棉吸附，并将其转移至备用容器中，重新做为危废。

10.6 注意事项

- (1) 不得用水冲洗，防止污染区域扩大；
- (2) 处置人员应穿戴相应防护用品，至少应戴防护橡胶手套。

11. 生产废气超标排放环境事件现场处理预案

11.1 事故特征

公司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锅炉废气，产生 SO₂、烟尘废气，经碱法脱硫除尘后排放（排气高度为 35 米），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II 时段二类区的标准要求；其次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HCl 废气，通过冷凝回收、水吸收+碱洗和水吸收+二级碱洗工艺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当废气处理设置故障时，易发生超标排放。

11.2 事故防范

事故防范采用增加废气监控报警装置，在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时，锅炉废气 SO₂、烟尘以及生产工艺废气 HCl 气体的浓度增加，报警器发出报警后，接警人员立即上报。

11.3 应急组织及职责

组长：安环科主任，王斌，负责现场指导处理。

副组长：各车间主管协助组长负责现场处置的指导工作。

组员：后勤保障组、通讯保障组、抢险组成员。听从指挥，救援现场，以防事态扩大，服从组长、副组长统一调配。

11.4 应急响应、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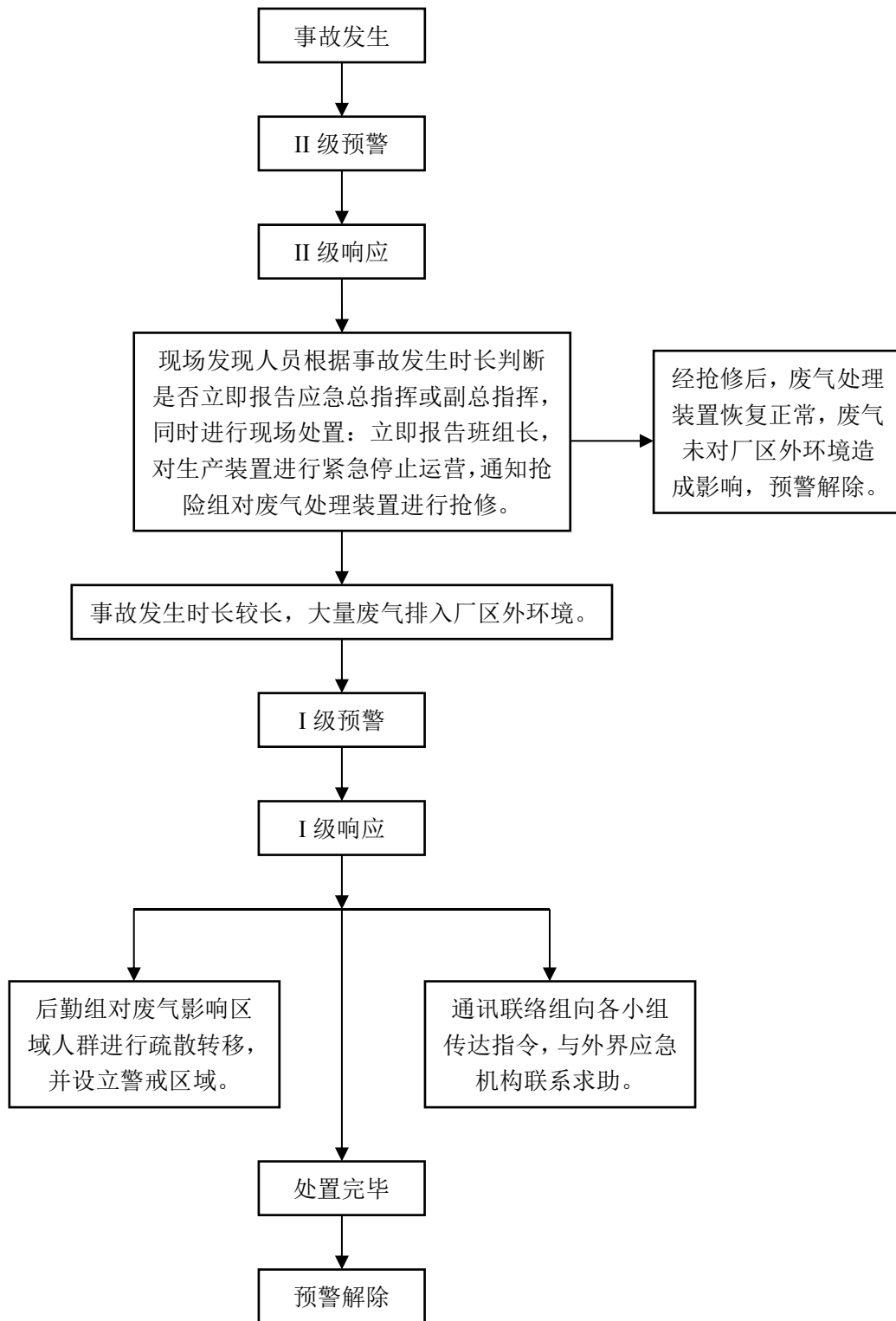


图 11-1 生产废气超标排放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响应、处置流程图

11.5 应急处置

报警器正常工作，事故发生时发出报警，接警人员立即上报班组长，由班组长发出停车指令，同时通知抢险组成员，组织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抢修，待废气处理装置恢复

正常后，解除警报。

报警器不能正常工作时，由定期巡查人员发现，立即上报班组长，由组长发出停止运营指令，同时通知抢险组成员，组织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抢修，待废气处理装置恢复正常后，解除警报。如发现时离事故发生时较长，大量废气排出，后勤保障组需要组织对受影响区域的人员进行疏散，通讯联络组对外部医疗、及外部受影响区域人员进行信息的交流。同时上报公司应急指挥部，由公司应急指挥部向外部环保局、应急部门发布事故信息。

12. 污水超标排放现场处置预案

12.1 事故特征

公司废水主要为白球和树脂洗涤废水、设备维修清洗废水、制水系统排污水、锅炉排污水、循环系统排污水以及办公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因子为 COD、氨氮、悬浮物等，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输送至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若污水因人员操作及某些不可预支原因导致污水未经处理、管网破裂或处理后仍不能达标后排放至污水管网，则可能会造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异常。

12.2 应急组织及职责

组长：安环科主任，王斌，负责现场指导处理。

副组长：污水处理站管理员，左培云，协助组长负责现场处置的指导工作。

组员：后勤保障组、抢险救援组、通讯保障组成员听从指挥，救援现场，以防事态扩大，服从组长、副组长统一调配。

12.3 事故防范

(1) 提高人员素质。通过环保相关知识培训，提高厂区工作人员环境保护意识，减少不当操作而造成的污水不达标外流。

(2) 日常监测。定期对污水进行检测自查，确保污水能达标排放。

12.4 应急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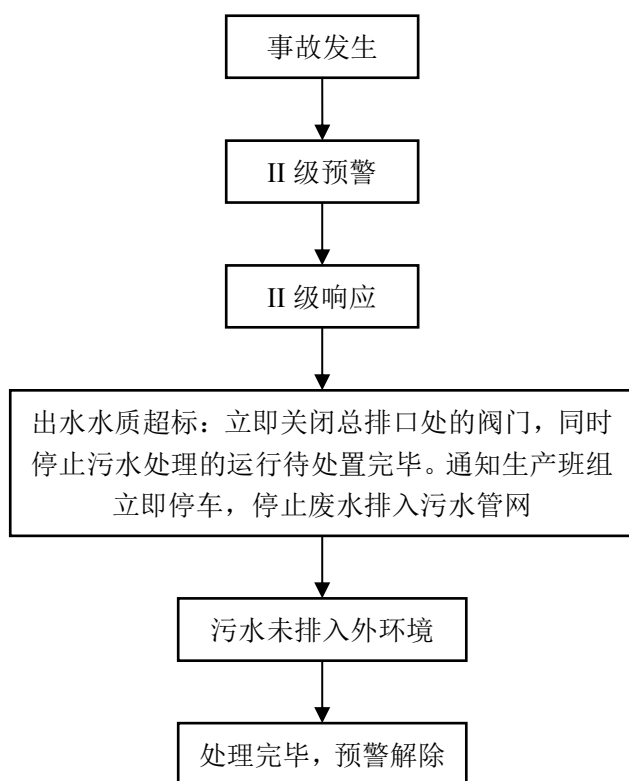


图 12-1 污水超标排放现场应急响应、处置流程图

12.5 应急处置

一旦发生超标排放，立即停止污水排放，找出超标原因，抢修设备或管网，待污水处理设施运转正常即可。

超标废水一旦排入外环境，应立即上报信息，请求外部援助，待处理完毕后，解除预警，同时做好后期处置（后期监测等）工作。

13. 火灾次生环境事件现场处理预案

13.1 事故特征

13.1.1 事故类型

（1）火灾引发的次生的环境风险为消防废水、泄漏物、火灾次生污染物随消防废水排入厂区外环境，造成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2）火灾引发的次生的环境风险为火灾产生的 CO 高浓度排放，对人体造成危害。

13.1.2 事件位置

原料仓库：储存的酒精、化工原料；

成品仓库：储存的树脂成品；

生产车间：储存的半成品、以及化工原料。

罐区：储存的化工原料

13.1.3 危害程度

一氧化碳在不同浓度下对人体的危害程度见表 13-1。

表 13-1 不同浓度的一氧化碳对人体的危害程度

序号	空气中浓度 (mg/m ³)	接触时间 (min)	人体毒理反应	来源
1	20	短时间	危害健康浓度	《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GBZ2.1-2007)
2	1700		威胁生命和健康浓度	《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
3	2609		半致死浓度(LC50)	

13.2 事故防范

(1) 火灾发生时第一时间切断雨水管网阀门，防止事故消防废水进入雨水收集系统；

(2) 建立足够容积的应急事故池，配备备用水泵，确保事故废水与外部水体的切断措施。

(3) 除一般的日常巡查之外，还需定期对管道、阀门等设备进行维护，及时更换老化、腐蚀的部件，确保设备安全；

(4) 加强操作人员的培训，提高操作水平，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减少人为事件发生。

(5) 现场还配有应急砂、干粉灭火器等应急设施。

13.3 应急组织及职责

组长：安环科主任，王斌，负责现场指导处理。

副组长：各分管车间主管协助组长负责应急处置的具体工作。

组员：后勤保障组、抢险组、通讯保障组成员。听从指挥，救援现场，以防事态扩大，服从组长、副组长统一调配。

13.4 应急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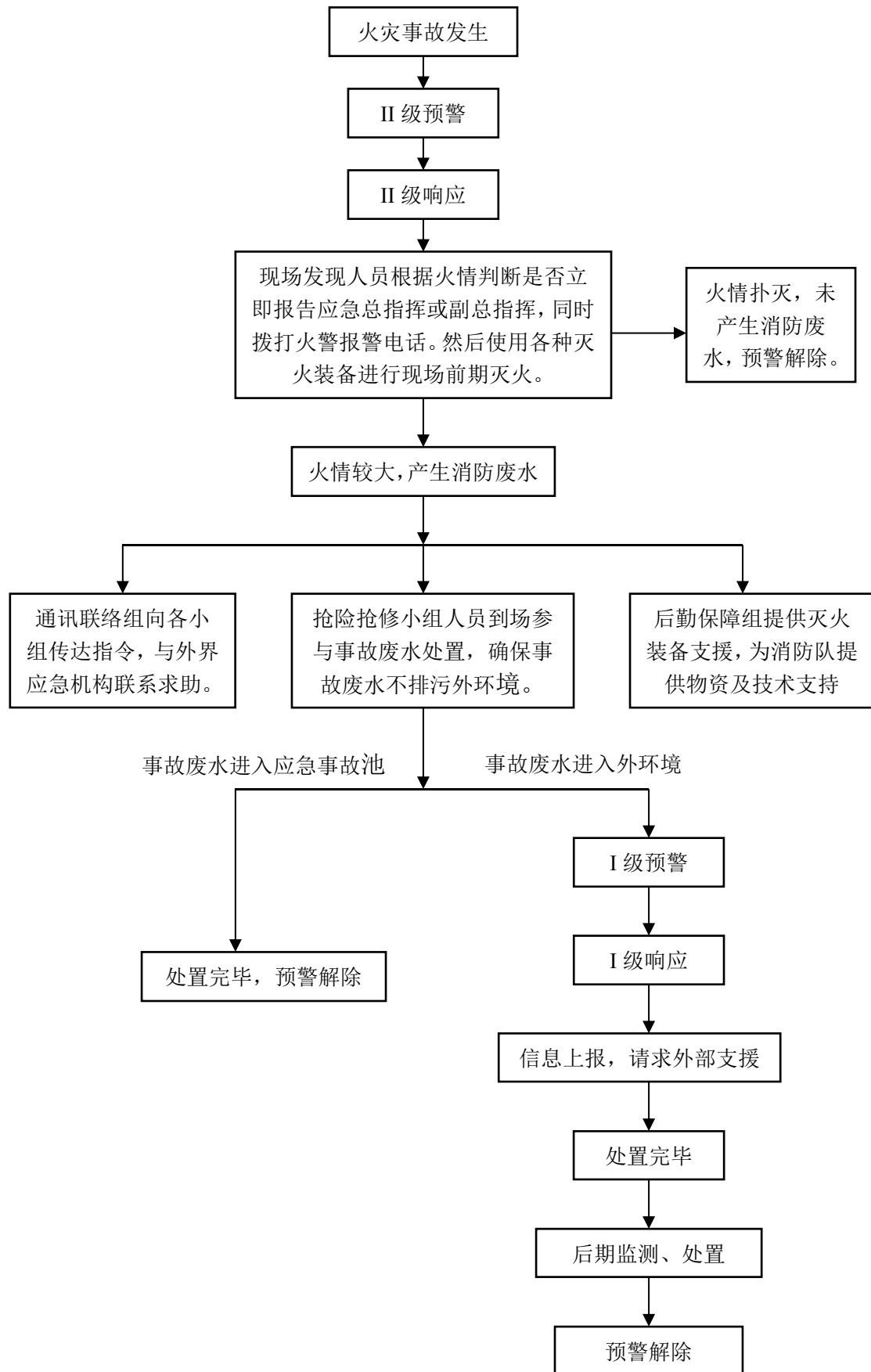


图 13-1 火灾次生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响应、处置流程图

13.5 应急处置

(1) 发生火情时，现场工作人员应立即切断电源，疏散人群。

(2) 第一时间切断雨水阀门，防止消防废水、泄漏物、火灾次生污染物进入雨水收集系统内，再经泵打入事故应急池内，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13.6 注意事项

(1) 注意个人防护器具，使用前应检查防护器具是否完好，不得使用有缺陷或已失效的器具。

(2) 人员救护、灭火、处理泄漏、人员疏散时一定要把握风向，人员一定要在上风向进行救援；人员疏散时一定要向上风向或侧风向进行。

附件

附件一 内部应急人员的职责、姓名、电话一览表

附件二 外部应急机构联系单

附件三 救援物资装备清单

附件四 危险处置协议

附件五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附件六 项目雨污管网图

附件七 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附件八 厂区人员疏散路线图

附件一

内部应急人员的职责、姓名、电话一览表

1、指挥组成员名单

姓名	公司职务	应急救援中担任职务	手机
杨奇	总经理	总指挥	13805522406
王斌	安环科主任	副总指挥	13956387507
杨玉恒	生产厂长	副总指挥	13966074388

2、抢险组成员名单

姓名	公司职务	应急救援中担任职务	手机
张大伟	车间主任	救援组组长	18055256019
徐善东	车间主任	救援组成员	15055612296
李殿伟	车间主任	救援组成员	13955286167
杨杰	车间主任	救援组成员	18055287568
左培云	污水处理站负责人	救援组成员	18755267982
张雷军	危废库管理员	救援组成员	18955262818

3、后勤组成员名单

姓名	公司职务	应急救援中担任职务	手机
王天登	采购部经理	后勤组组长	13865049488
郭小奎	设备部主管	后勤组成员	18655256462

4、通讯组成员名单

姓名	公司职务	应急救援中担任职务	手机
桑闯	销售部经理	通讯组组长	18909656688
牛翠侠	质管部主任	通讯组成员	13956392212

附件二

外部应急机构联系单

单位	电话
火警	119
蚌埠市急救中心	120
环保	12369
报警	110
县环保局	0552-6072713
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13965280203
县中医院	0552-6666999
县安监局	0552-2070022
开发区管委会	0552-6569068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电话	0532-83889090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0551-65987585

附件三

救援物资装备清单

No.	设备名称	数量	用途	负责人
1	消防泵	1 台	供水	王 斌
2	灭火器	2 只	办公楼	王 斌
3	灭火器	2 只	公用设施	王天登
4	灭火器	2 只	一车间	张大伟
5	灭火器	2 只	二车间	李殿伟
6	灭火器	2 只	三车间	徐善东
7	灭火器	1 只	机修房	吴立银
8	灭火器	2 只	仓库	司长松
9	消防锹	6 把	污水站	左培云
10	消防桶	6 只	污水站	左培云
11	灭火沙	10 袋	污水站	左培云
12	消防池	350m ³	污水站	左培云
13	防毒面具	10 个	仓库	司长松
14	护目镜	10 个	仓库	司长松
15	防腐手套	15 付	仓库	司长松
16	安全帽	15 个	仓库	司长松
17	监控系统	1 台	厂区	郭小奎
18	泄漏报警器	1 台	储罐区	徐善东

拟增加的物资及装备

类型	物质名称型号规格	数量	拟存放位置
应急物资	吸附棉	200kg	储罐区 140kg, 生产车间 50kg, 危废仓库 10kg
应急装备、装置	备用容器 (200L)	5 个	危废库 1 个、生产车间 2 个、 储罐区 2 个
	储漏盘	3 个	危废库、生产车间、储罐区化学品存放点
	SO ₂ 废气报警装置	1 套	锅炉房
	烟尘废气报警装置	1 套	锅炉房
	HCl 废气报警装置	1 套	生产车间排气筒
	火灾监控报警装置	各 1 套	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生产车间、储罐区

附件四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1、危废处置协议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HUI CHAOYU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运输合同

合同编号: CY-HT-S-201701-010

甲 方: 蚌埠市天星树脂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详见危险废物明细单),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集中处理。经洽谈, 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 受甲方委托, 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 维护正常合作, 特签订如下协议, 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物包装与贮存

1、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2、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并将各类危险废物定点分开存放, 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的危险品标识 (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地址、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日期、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的危险废物。

3、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 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 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因此给乙方造成的车辆、人员费用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4、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 不得留有残液, 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第二条 收运要求

1、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 经审批通过后, 本合同方可生效通知清运。

2、甲方合同及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有效期内, 提前十天通知乙方托运。甲方年产危险废物量少于6吨, 乙方对甲方的危险废物收运频次约定每年收运一次, 若每车危险废物不足6吨, 乙方按10元/公里计算收取相应的运费 (按乙方到甲方来回路程计算)。

3、甲方必须将产生废物的名称、数量如实地提供给乙方, 并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物进行装车, 乙方安排有资质的人员及运输车辆到甲方托运。甲方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4、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 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5、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转移申请审批前，不得进行收运。

6、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7、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PH值、水分、灰分等。

8、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因设备检修、保养或遇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应及时通告甲方，甲方须有至少 10 天危险废物安全存储能力。

第三条 转移交接

1、在甲方厂区内对装车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的计重工具，如甲方无计重工具，由双方合意确立其他方式计重，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或将采用乙方地磅称重为准。

2、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联单制度，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甲方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第四条 费用结算

1、双方合同签订前甲方以转账方式先预付处置费 10000 元，在合同期内可抵等额的危险废物处置费，逾期不予退还。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后开具收据给甲方。

2、根据收运情况，按月结算。凭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与甲方结算，乙方向甲方开具 17%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付清废物处置费，逾期则以处置费的 3‰ 按日支付滞纳金。

3、在本合同期内，甲方实际转移的废物量未达到与本合同所签订的废物量 80 %，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说明原因。

第五条 合同违约责任

1、乙方是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合法的经营处理单位，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由于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必须向甲方出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留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买卖等；甲方在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危废转交给第三方处理，如果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3、若甲方未按时完成环保审批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预付款不予退还。

4、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 3‰按日支付违约金。

5、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按 10 元/公里收取车辆来回运输费用。

-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 ⑦ 甲方未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6、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7、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可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在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承担运输费用，同时支付乙方 500 元/日保管费。

9、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到甲方现场进行危险废物收运工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甲方须补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乙方须另行安排时间及时收运；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

10、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第六条 合同其他事宜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4、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未尽事宜及修正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有效期：自 2017 年 01 月 0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危险废物明细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废物类别	主要有害成份	计划年转移量	处置价格	处置工艺
1	生化污泥	袋装	HW13	二乙烯苯、苯乙烯、汽油、异丁醇、明胶	3 吨/年	4680 元/吨	焚烧
2	反应釜残渣	袋装	HW13	苯乙烯、汽油、异丁醇、明胶	0.58 吨/年	4680 元/吨	焚烧

包装方式说明：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吨袋装封口，胶状物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30 厘米×30 厘米×30 厘米编织袋，麻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甲方（盖章）：蚌埠市天星树脂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盖章）：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固镇县经济开发区纬八路（和麟大道）

处置厂区：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油坊村
办公地址：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花山路 1299 号

法人或代表（签字）：杨奇

法人或代表（签字）：张铁洪

联系部门：安环科 孟永生

联系电话：0550-3510991/3511753/3511751

0552-6023228

开户行：滁州市建设银行城南支行

联系电话：18096589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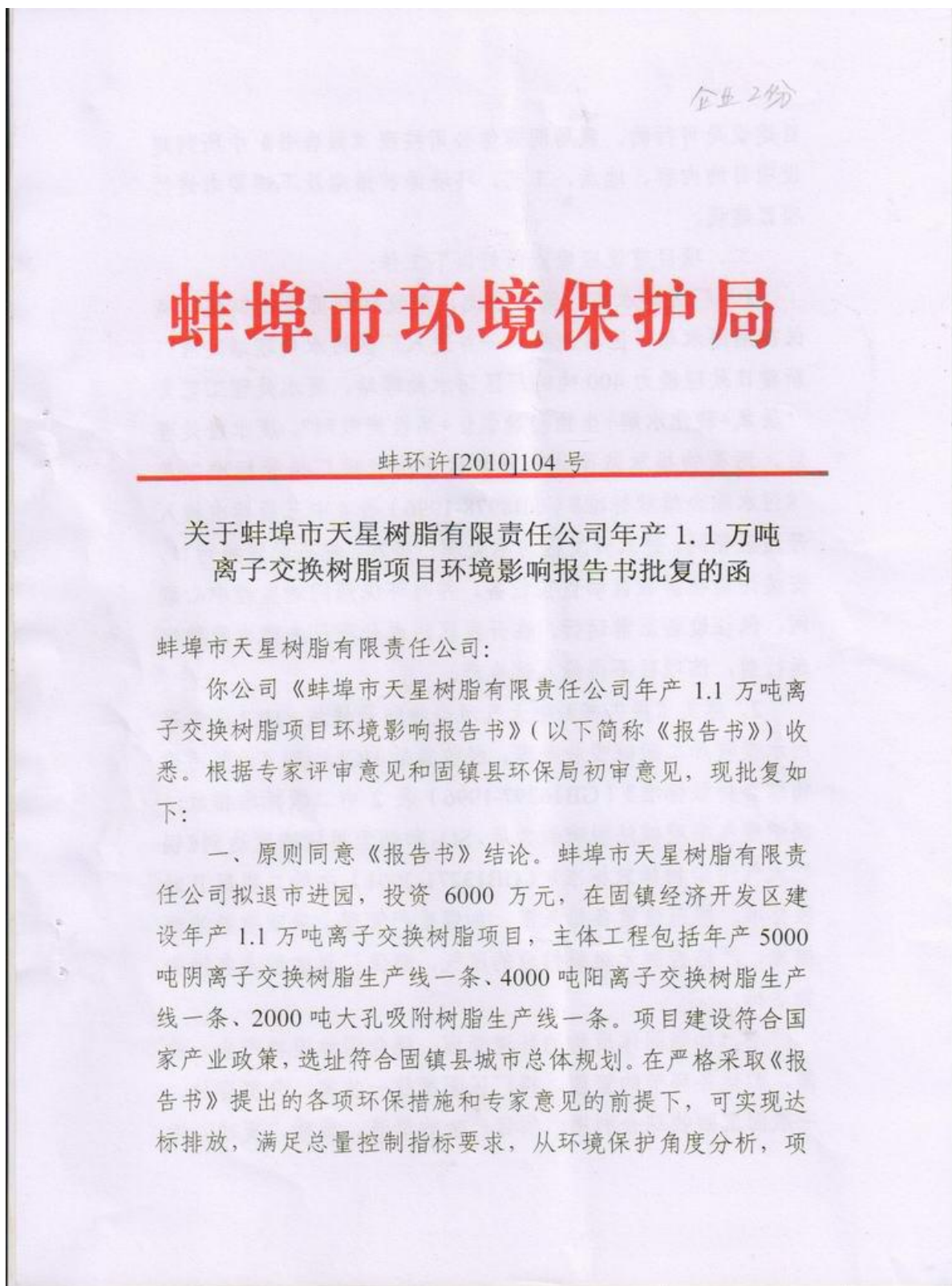
帐号：3400 1735 2080 5300 306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五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目建设是可行的。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内容、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初期雨水与厂区其他废水一并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新建日处理能力 400 吨的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为“厌氧+酸化水解+生物接触氧化+活性炭吸附”，废水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接入开发区管网，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环保部门的监控中心联网，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在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未建成及稳定运行前，该项目不得投入试生产。

2、落实《报告书》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HCl 废气采用水吸收加二级碱吸收处理，经收集后 HCl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锅炉废气采用碱法脱硫除尘后，SO₂ 和烟尘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的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规范设置各排气筒。加强生产管理，采取有效治理措施，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的废气，确保厂界监控点各污染物达标。

3、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强化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将厂区固废统一收集、分类存放，一般固废回收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母液、废酸、废球、污

水处理站的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要求，在厂区内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妥善处置。

4、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5、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按《报告书》要求，在装置区和储罐区设置围堰，设置容积350m³的事故池一座，并在厂区总排口设置切断装置，防止事故情况下物料、事故废水、消防废水等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和地表水水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杜绝和防范环境风险发生和事故排放。

6、本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东厂界外359m，南厂界外240m，西厂界外421m，北厂界外400m。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也不宜建食品、药品生产企业。

7、该项目投入试生产前，原厂址所有生产装置必须停止生产并实施拆除，废料、废液、废水经收集后，按相关规范要求妥善处置。拆除期间，原厂区的废水处理站必须保证正常运行，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全部处理达标后方可外排，在完成拆迁和废水处理，废水处理站方可停运、拆除。

8、原厂址在土地利用前应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进行评价，根据评价结果提出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和土地使用功

能建议。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试生产前，必须向固镇县环保局提出试生产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自试生产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请固镇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抄送：固镇县发改委、固镇县环保局、市环境监察支队、市环境监测站、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

环境影响评价验收文件

蚌埠市环境保护局

蚌环监管〔2015〕42号

关于同意蚌埠市天星树脂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1.1 万吨离子交换树脂项目验收的函

蚌埠市天星树脂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蚌埠市天星树脂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1 万吨离子交换树脂项目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报告”收悉。2015 年 3 月 27 日，我局组织相关科室、市环境监察支队、固镇县环保局对你公司年产 1.1 万吨离子交换树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验收。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蚌埠市天星树脂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1 万吨离子交换树脂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纬八路，该项目为迁建，拟投资 5603 万元，建设年产 1.1 万吨离子交换树脂生产线 3 条，其中年产 5000 吨阴离子交换树脂生产线 1 条、年产 4000 吨阳离子交换树脂生产线 1 条、年产 2000 吨

大孔吸附树脂生产线 1 条，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项目于 2011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3 年 11 月建成，项目实际总投资 560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7.6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 7.9%。

二、该建设项目前期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完备。2010 年 11 月，蚌埠市环保局批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蚌环许【2010】104 号），2013 年 11 月，市环保局批复同意项目试生产（蚌环监管【2013】92 号），2014 年 3 月，市环保局批复同意项目延期试生产（蚌环监管【2014】28 号），2014 年 8 月，市环保局批复同意项目延期试生产（蚌环监管【2014】83 号）。

三、建设单位按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意见要求，配套建设了污染防治设施。

1、新建 400t/d 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为“絮凝沉淀+UASB+SBR”，白球废水、树脂废水经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范设置了排污口，安装了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

2、氯化氢废气经冷凝+三级水吸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硫酸雾废气经冷凝+吸收塔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三甲胺废气经冷凝+一级水吸收+二级酸凝吸收+催化处理器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燃煤烟气经多管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排放。

3、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

4、建设了 60m²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已与有资质的危险

废物处置单位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5、罐区设置了围堰，建设了 350m³ 的事故水池。

6、原厂址生产装置已拆除。

四、根据市环境监测站编制的《蚌埠市天星树脂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1 万吨离子交换树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1、废水：厂区总排口外排污水中 pH、COD_{Cr}、BOD₅、NH₃-N、SS、总锌排放浓度符合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2、废气：车间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氯化氢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三甲胺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锅炉外排烟气林格曼黑度、烟尘、SO₂、NO_x 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硫酸雾、甲醛、甲醇、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能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三甲胺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

3、噪声：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4、总量控制：SO₂ 年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5、本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环境保护敏感建筑物。

五、你公司年产 1.1 万吨离子交换树脂项目基本落实了

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基本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根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情况及验收组意见，我局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你公司应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的风险防范设施及措施，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2、加强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限于4月底前按环评要求整改危险废物暂存库，建立危险废物转移台帐，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3、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应尽快完成验收工作，并与环保部门的监控中心联网。

4、强化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管理，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固镇县环保局负责监督建设单位落实验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并将整改情况报我局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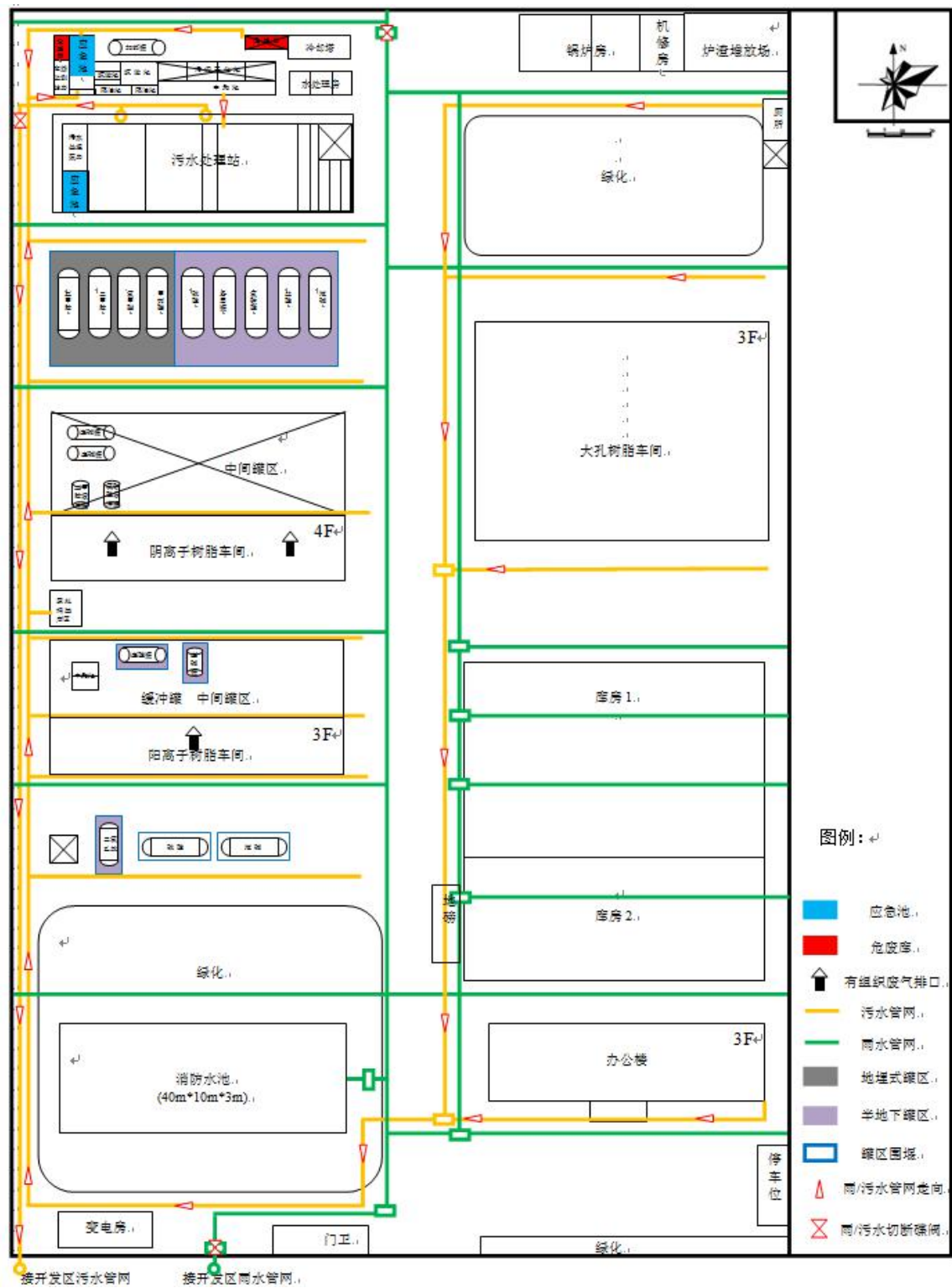


信息公开类别：不予公开

抄送：固镇县环保局、市环境监察支队、市环境监测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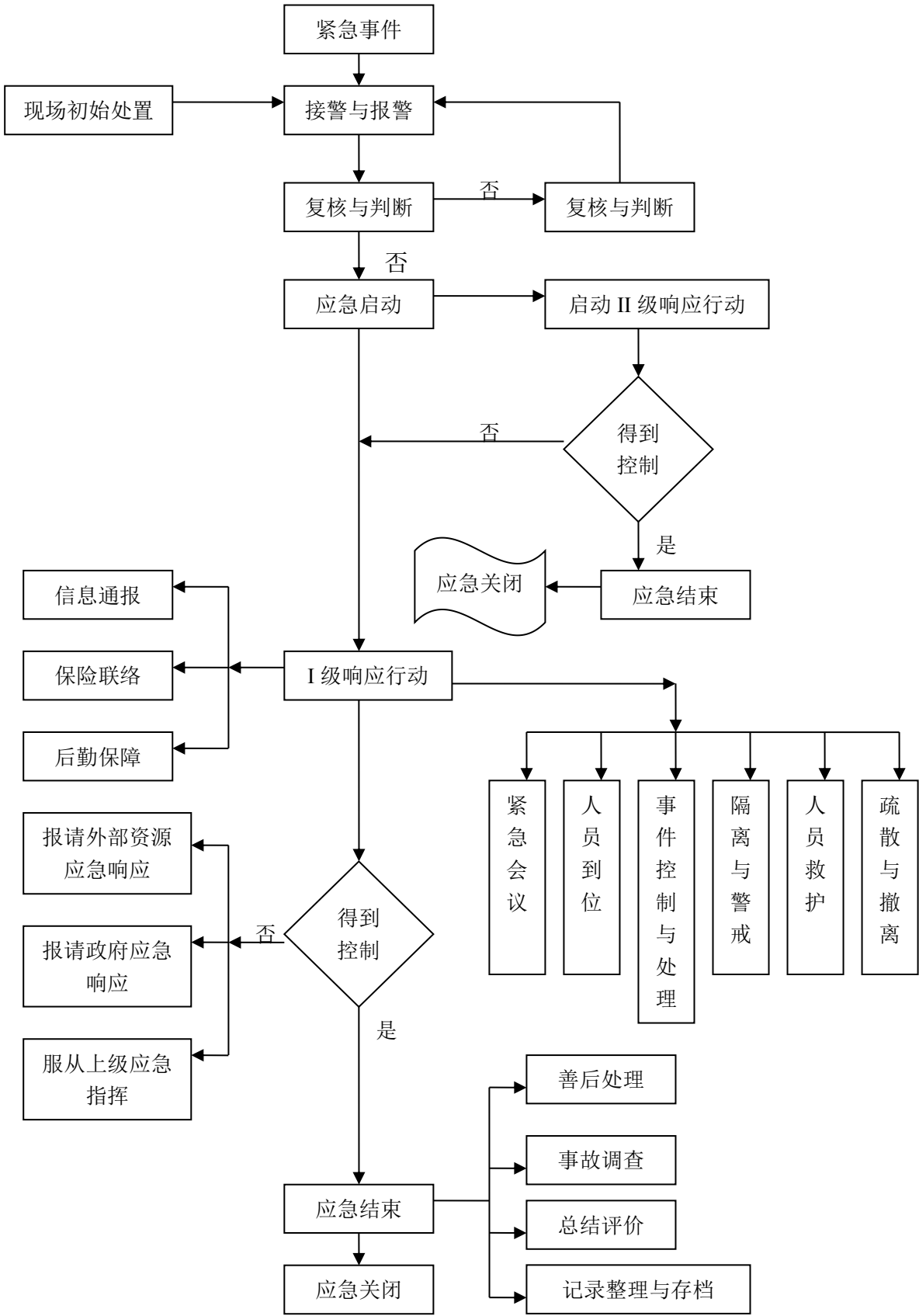
附件六

项目雨污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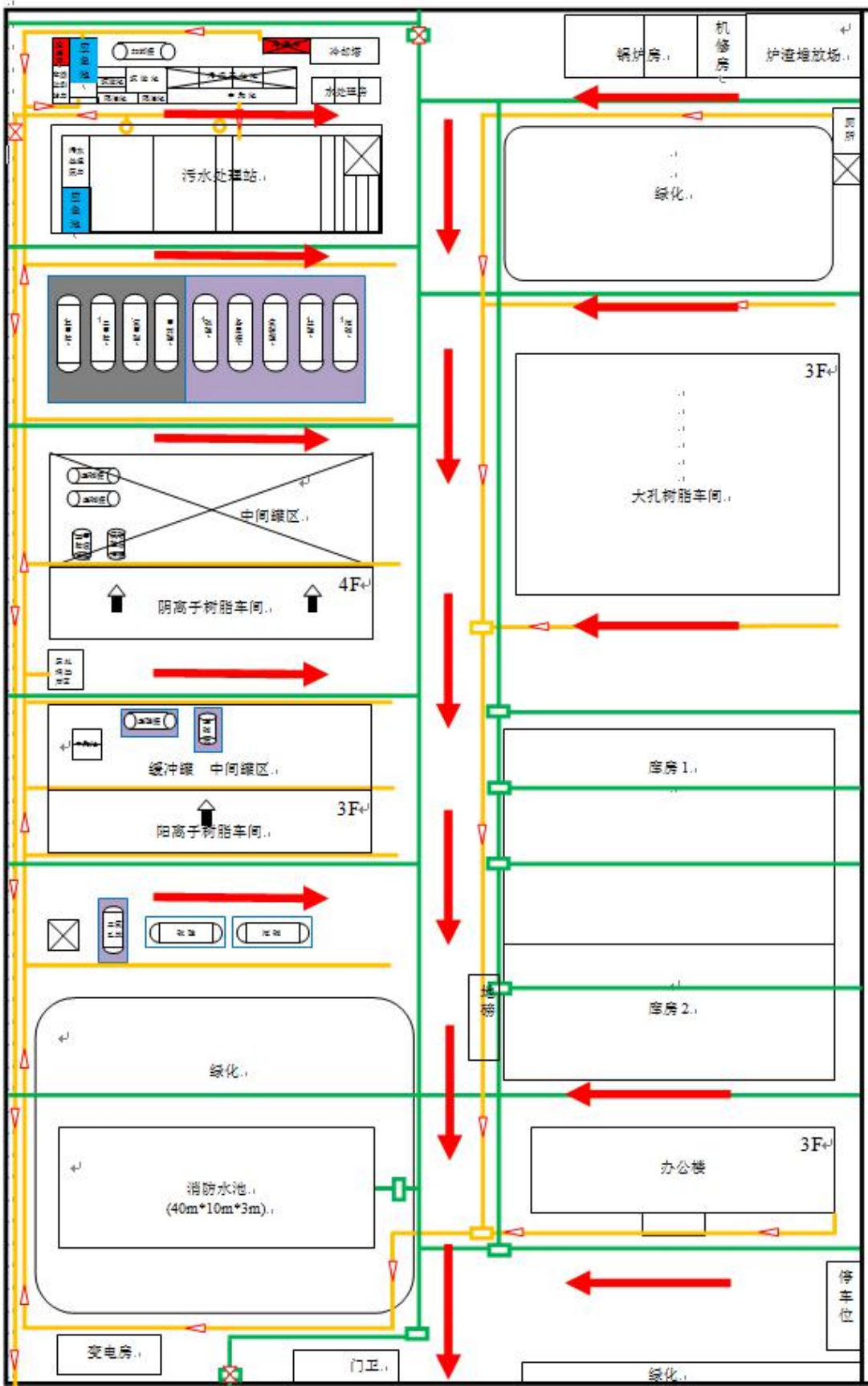
附件七

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附件八

厂区人员疏散路线图



确 认 书

我公司委托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蚌埠市天星树脂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已经我公司确认，应急预案中所述内容与我公司建设项目情况一致，我公司对提供给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及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负责。

蚌埠市天星树脂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9月1日



《蚌埠市天星树脂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 评审意见

蚌埠市天星树脂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在合肥组织召开了《蚌埠市天星树脂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以下简称“应急预案”)技术评审会。会议邀请3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在听取了企业对应急预案编制内容的汇报后,经认真讨论评议,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蚌埠市天星树脂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结构基本完整,需按环保部环发【2015】4号文“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进行认真修改补充后方可备案发布。企业环境风险等级为较大。

二、预案修改时应关注以下问题:

1、补充重大危险源辨识,补充重大危险源专项预案,火灾、泄漏现场处置预案。完善建设内容,核实环评相符性,明确收纳水体功能、排口数量,核实原辅材料种类、消耗量,结合企业生产实际情况,核实全厂环境风险源、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原因、环境事件的类别、情景及事件监控、应急设施。优化调整环境事件的分级(应针对事件类型、情景进行分级)、预警响应机制、应急响应条件等内容。细化本企业应急预案与安徽省蚌埠市固镇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衔接及联动。在平面图上标示环境风险源、应急设施、应急物资、排水切断设施、排水去向图等位置。

2、修改完善生产车间、危废库等场所火灾爆炸伴生环境事件、物料泄漏、危废流失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预案,提高现场处置预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预案应关注突发环境事件已造成外环境影响时的应急处置方案。核实预案中各类突发环境事件情景、事件监控、应急处置设施、应急物资使用方式、处置方案、处置流程;

3、根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指南》,核实完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内容。核实化学原辅料种类、用量、储存

方式、一次最大储存量：核实环境风险物质种类、储存量、在线量、临界量及Q值。核实化学原料库、生产车间、危废库等场所防泄漏、消防水截流、导排、处理及与外部水体切断措施；进一步分析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设施的有效性；完善环境应急设施整改要求。核准企业环境风险管理、控制水平（M值）。完善应急资源的配备要求，核实规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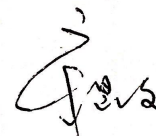
专家组长：

2017-8-11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表

蚌埠市天星树脂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评审专家组组长签字:



(评审意见可加附页)

2017 年 8 月 11 日

评审小组成员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郭效光	安徽锦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郭效光
王辉	合肥煤业院	主任	王辉
李永成	李永成/公司	主任	李永成

蚌埠市天星树脂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改清单

序号	评审意见	报审版	报批版
1	补充重大危险源辨识，补充重大危险源专项预案，火灾、泄漏现场处置预案。	评估报告： 有重大危险源未备案	评估报告： P22，核实该项目无重大危险源
	完善建设内容，核实环评相符性，明确收纳水体功能、排口数量，核实原辅材料种类、消耗量。结合企业生产实际情况，核实全厂环境风险源、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原因、环境事件的类别、情景及时间监控、应急设施。	评估报告： 调查不够完善； 应急预案： 调查不够完善	评估报告： 细化、完善全文建设内容，并由企业最终确认。 应急预案： 细化、完善全文建设内容，并由企业最终确认。
	优化调整环境事件的分级（应针对时间类型、情景进行分级）、预警响应机制、应急响应条件等内容。	应急预案： 针对情景分级不细致、预警响应机制、应急响应条件等内容不完善。	应急预案： 已修订第三节、第四节预警响应机制、应急响应条件等内容。
	细化本企业应急预案与安徽省蚌埠市固镇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上的衔接及联动。	评估报告： 未明确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性 资源调查： 未明确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性	评估报告： P40 明确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性。 资源调查： P2 增加与开发区应急预案关联性。
2	在平面图上表示环境风险源、应急设施。应急物资、排水切断设施，排水去向图等位置。	评估报告： 未标注等相关材料	评估报告： P45 附图已标准环境风险源、应急设施。应急物资、排水切断设施，排水去向图等位置。
	修改完善生产车间、危废库等场所火灾爆炸伴生环境事件、物料泄漏、危废流失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预案，提高现场处置预案的针对性、可	应急预案： 现场处置预案部分不详细	应急预案： P33-P41 已修改完善生产车间、危废库等场所火灾爆炸伴生环境事件、物料泄漏、危废流失突发环境时间的现场处置预案。

3	操作性，预案应关注突发环境事件已造成外环境影响时的应急处置方案		
	核实预案中各类突发环境事件情景、时间监控、应急处置设施、应急物资使用方式、处置方案、处置流程。	应急预案： 现场处置预案部分存在部分缺陷	评估报告： 已核实并修改完善。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指南》，核实完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内容。	评估报告： P13Q 值计算不规范 P12 表 3-8 填写不规范。	评估报告： P13 已修改 Q 值 P12 已根据指南修改表 3-8。
	核实化学原辅料种类、用量、储存方式、一次最大储存量；核实环境风险物质种类、储存量、在线量、临界值及 Q 值	评估报告： P8 化学原料种类、用量等需核实 P13Q 值计算错误	评估报告： P8 已核实修改完善 P13 已修改三甲胺、酒精等临界值，并重新计算 Q 值
	核实化学原料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等场所防泄漏、消防水截流、导排、处理及与外部水体切断措施。	应急预案： 核实相关内容	评估报告： P31 完善第 9 节，完善化学原料库、生产车间等措施； P33 完善第 10 节，完善危废残液等措施。
	进一步分析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设施的有效性；完善环境应急设施整改要求。	应急预案： P17 评估报告： P42、P43	应急预案： P17 增加保障措施内容 评估报告： P42、P43 完善整改计划和措施。
	核准企业环境风险管理、控制水平（M 值）。	评估报告： P27 原 M 值为 41 分，属于 M2 类	评估报告： P27 修改 M 值为 39 分，属 M2 类
	完善应急资源配备要求，核实规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内容	调查报告： 全文完善修改内容	调查报告： 增加与固镇经济开发区应急预案之间联动性 增加和周边企业应急预案关联性，并核实应急资源。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 2018-001

单位名称	蚌埠市天星树脂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奇	经办人	孟永生
联系电话	18096589100	传 真	0552-6054440
单位地址	固镇县经济开发区纬八路		

你单位上报的：《蚌埠市天星树脂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1 万吨离子交换树脂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

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准予备案
蚌埠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0 月 30 日